



安心守护危疾保障计划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现凡于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成功投保
安心守护危疾保障计划（「**安达安心守护**」）（10年或20年保费缴付期），首年总年度化保费可享
10%保费回赠（「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就所适用之保费回赠率，请参阅下表：

安达安心守护 保费缴付期	保费回赠率 (适用于所有保费缴付模式 — 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10年	首个保单年度： 10%
20年	

本单张及**安心守护危疾保障计划**的保单条款中的各词汇均依据其于条款及细则中所定义的含义。



推广期：
2026年10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请参阅本单张之
条款及细则了解
详情。



请联络您的寿险
顾问或致电我们的
客户服务热线
2894 9833
查询详情！

条款及细则

1.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资格保单（「合资格保单」）：
 - a) **安达安心守护**（10年或20年保费缴付期）及附加保障计划（如有）的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签署并提交予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人寿」）；及
 - b) 成功投保的保单亦必须在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缮发。
2.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所有保费缴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将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根据合资格保单的保费缴付模式应用于每期缴付之保费及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部分任何应缴保费。为免生疑问，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之金额只可作抵销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应缴保费之用，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之金额将不可提取。
3. 当本首年保费回赠发放时，合资格保单必须仍然生效及所有符合资格的保单应缴保费均须按时缴付方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下的保费回赠。
4. 在计算首年保费回赠优惠时，合资格保单于首个保单年度之基本计划下应缴及到期的保费金额的年度化保费总额(包括保单资料页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费（如适用），但不包括任何保费征费），将乘以指定之保费回赠优惠百分比。
5. 有关**安达安心守护**及其适用的附加保障计划之保障、完整条款及细则和风险披露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介绍册及保单文件。
6. 首年保费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假如合资格保单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持有人只能退回实际到期已缴付的保费金额及保费征费（如有）。
7. 首保费回赠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已递交但其后撤回的**安达安心守护**投保申请，或于冷静期内取消**安达安心守护**保单，并于推广期内再次投保相同产品计划之客户。
8. 除非获安达人寿另行书面同意，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不能与安达人寿提供的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9. 安达人寿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份优惠及／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提前通知。为免生疑问，在更改、暂停或终止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之前只适用于已缮发的合资格保单所享有的保费回赠，则不受影响。
10. 安达人寿就本推广活动之所有事宜及争议均有最终决定权。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按其解释。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或相关的任何事项、索偿或争议，保单持有人及安达人寿均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12. 除安达人寿及合资格保单之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外，没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任何本条款及细则。
13. 若符合保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并成功签发相关保单，保费回赠优惠将纳入合资格保单的一部分。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本单张中的产品资讯并未包含产品的完整条款。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中的计划为独立保单的产品，并可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为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

©2026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